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

銓敘部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準此，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又依銓敘部68年7月31日及76年1月7日函釋之精神，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8小時，再予扣除俸給，併予敘明。

（本處105.12.7北市人給字第10531393000號函轉）

●修正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

號函以，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5日函略以，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爰予修正。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時，應確依修正後之認定基準及作業方式辦理，並請當事人簽具「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以作為辦理上開業務之佐證資料。

（本府105.12.8府授人考字第10515892800號函轉）

●駐衛警察得否於公餘時間擔任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隊員或幹部疑義

銓敘部105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171024號函以，據內政部105年5月17日台內警字第1050871238號函解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公務員除有民防法第7條第3款不適參加編組之情形外，於公餘時間擔任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職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至於執勤時領有之協勤費一節，請逕洽該費用之核發機關釐清是否屬薪資，以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不得兼薪之規定。

（本府105.12.12府授人任字第105159647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評審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05年12月22日生效

為加速職缺遴補程序及簡化陞任作業之資績評分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首揭作業要點及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處105.12.22北市人管字第10531440900、10531440901號函轉)

●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函釋意旨，上開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

(本府105.12.22府授人考字第10516055600號函轉)

●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撤銷其晉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起算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51060545號函以，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同法第117條之撤銷權，係以「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爰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重行審究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年度之考績，致應撤銷其於相關年度之晉敘核派處分時，該處分之撤銷權2年除斥期間起算點，係以有權撤銷之機關已確實知曉該公務人員具有不得晉敘之撤銷原因時即開始起算，而不待重辦考績之結果確定後起算。

(本府105.12.23府授人考字第10516160100號函轉)

●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105年12月20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函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7月5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惟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關閉，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得從寬比照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本府105.12.23府授人考字第10516166100號函轉)

●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於聘僱期間內，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函以，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同意比照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釋，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請畢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本府105.12.27府授人考字第10516228800號函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所定，公務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者之規定，自105年12月20日起停止適用

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所定情形（即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者），已得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並自105年12月20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05.12.23府授人考字第105161661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並自105年12月27日起生效

考量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實施迄今已屆滿1年，為使該要點更為周妥並符合各機關之實務所需，爰配合增修第3點、第14點及第15點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2月27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構員工為本要點得準用之對象等。

（本府105.12.27府授人考字第1053142270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及附表，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以，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離職人員得不適用首揭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其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 二、將應修畢日數之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
- 三、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 7 日以下者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 7 日者之補助總額中新臺幣 8 千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其餘部分始屬自行運用額度）。
- 四、公務人員當年如有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考量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得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後，不限制其補助之方式，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五、取消原定加倍補助之規定，並修正為不分產業別均按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
- 六、前開規定所稱「自行運用額度」，即現行之補助方式，公務人員得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至各行業別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所稱「觀光旅遊額度」，即配合本次制度調整新增之補助方式，公務人員應於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國旅卡特約商店，以國旅卡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商品（依觀光局規劃，公務人員可自由選擇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旅遊商品等；又上開觀光旅遊商品為信用卡業別與國民旅遊卡適用行業別代碼分類對照表中行業別代碼為7901者），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本府105.12.30府授人考字第10516334300號函轉）



- ✚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人事室石主任梨雀調任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5年12月1日生效。
- ✚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科員幸君調任，派令自105年12月2日生效。
- ✚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人事室王主任少康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12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重慶國民中學人事室錢主任華山調任，派令自105年12月2日生效。
- ✚弘道國民中學人事室李主任士蘭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12月5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詹主任淑英調任，派令自105年12月5日生效；詹主任淑英調任所遺職缺，由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蔡主任佩珊調任，派令自105年12月16日生效。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李主任育慧調任石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衛生局人事室陳股長麗婷調任，派令均自105年12月5日生效；陳股長麗婷調任所遺職缺，由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王主任仁男調陞，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南港區公所人事室李主任宜芬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12月9日退休，所遺職缺由信義區公所人事室蘇主任美瑾調任，派令自105年12月9日生效；蘇主任美瑾調任所遺職缺，由衛生局人事室徐股長鳳卿調任，派令自105年12月15日生效；徐股長鳳卿調任所遺職缺，由政風處楊人事管理員雅評調陞，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李主任季燕與社會局人事室陳主任榮宏職務互調，派令自105年12月15日生效。
- ✚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人事室鄧主任為仁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12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遴用非現職人員黃建和遞補，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林人事管理員淑貞調陞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人事處蕭科員惠文調陞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人事處林科員武弘調陞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聯合醫院人事室于科員孟涵調陞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12月19日生效。
- ✚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人事室蕭主任文德調任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12月20日生效。
-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洪主任淑玲調任警察局士林分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12月22日生效。



●**銓敘部民國105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業修訂完竣，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請各人事機構自行至該部全球資訊網查閱、下載**

為期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等送審作業能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首揭手冊依例每兩年檢討1次，105年修訂完竣之手冊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檔案下載（銓審司）」項下，請逕行上網查閱、下載利用。

（本處105. 11. 30北市人任字第10531374000號逕轉）

●**各機關辦理105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

請各機關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105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105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另相關規定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查詢。

（本府105. 12. 2府授人考字第10531391600號逕轉）

●**調整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及年度政策性訓練相關事宜**

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以，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且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

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包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含性別主流化1小時及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各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自106年起不再實施。（本府105. 12. 8府授人考字第10515840000號、105. 12. 22府授人考字第10516142000號逕轉）

●**本府106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業經票選由玉山商業銀行承接**

本府103年至105年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發卡銀行契約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府秉持公正、公開透明之原則，由本府106年具有休（慰勞）假資格之員工就玉山、中國信託、聯邦及永豐等4家商業銀行進行票選（每人1票），另經洽請上開銀行額外提供本府同仁專屬優惠措施以作為同仁票選之參考，並以得票數最高之銀行與本府簽約，嗣於105年12月20日完成106年至108年發卡銀行遴選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計有3萬6, 729位員工參與投票，其中玉山銀行以2萬9, 978票（得票率為81. 62%），獲得承作合約，本府爰與該銀行完成國旅卡發卡機構簽約事宜。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合約期限內如有新增、刪除或變更所屬員工國旅卡相關資料時，仍參照原玉山銀行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本府員工如已持有玉山銀行國旅卡者，於新合約年度無須換卡，另如有刷卡方面相關疑問，請逕電洽該銀行服務專線（電話：02-21821383）。

（本府105. 12. 29府授人考字第10531423000號逕轉）